

# 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中标（成交）明细

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委托，采用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NMGZC-C-F-260072）项目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名称及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包1（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）

1.1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：杭州宇宙映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1.2、中标（成交）总价：1,516,000.00 元

1.3、中标（成交）标的明细：

服务类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总价（元）
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---

品目号	品目名称	服务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期限	服务标准	单价 (元)	数量	单位	总价 (元)
1-1	C23070200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	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主题宣传项目	以内蒙古自治区不可移动文物资源为基础，精选内蒙古自治区区内的重要遗址，策划、拍摄、制作10集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，每集时长约10分钟。	项目目标 项目以“让内蒙古遗址可触可感”为核心目标打造全国具有创新性和影响力的精品文物宣传产品。充分发挥数字化、网络化的传播优势，通过组织策划全年度、系列化、连续性、主题性、创新性的新媒体传播产品。进一步扩大内蒙古文物宣传工作的辐射范围，提升文物宣传工作的实际效果，让文物宣传能真正实现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，让大众在享受文化盛宴的同时，深刻理解文物的价值，自觉成为文物保护的支持者和参与者，使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拥有最广泛、最坚实的社会基础。	3.制作要求 (1)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技术要求如下：视频尺寸：16: 9，成片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像素。视频格式：MP4、MOV等满足设备播放和网络投放的格式。制作手法：实拍、动画、包装等。解说配音：中文配音。视频字幕：中文字幕。(2) 版权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产生的素材、脚本、视频成片等成果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所交付视频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。(3)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-2026年12月交付(实施)的时间(期限)：采购人指定服务时间(于2026年11月10日前)	(1)《遗址唤醒计划》系列微纪录片文物主题宣传项目技术服务标准如下：视频尺寸：16: 9，成片分辨率：1920X1080像素。视频格式：MP4、MOV等满足设备播放和网络投放的格式。制作手法：实拍、动画、包装等。解说配音：中文配音。视频字幕：中文字幕。(2) 版权要求 投标人为本项目产生的素材、脚本、视频成片等成果的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，所交付视频不得侵犯他人的商标权、专利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。(3)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-2026年12月交付(实施)的时间(期限)：采购人指定服务时间(于2026年11月10日前)(4)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单位在项目交付后，可以根据甲方其他应用需求提供其他格式和版本的视频。(5)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审，内容符合制作要求予以验收。(6)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1年。	1,516,000.00	1.00	项	1,516,000.00